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9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银行”或“发行人”、“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行公开发行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常银转债”,代码“113062”)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88号文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22年9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常熟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6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0,000,000张,6,000,000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2年9月15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64128”,配售简称为“常银配债”。

(2)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740,855,925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000,000手。

3、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常银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常熟银行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18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189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常银配债”,配售代码为“764128”。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常银发债”,申购代码为“783128”。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6、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万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600,000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8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9月14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8、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9月15日(T日)。

9、本次发行的常银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常银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0、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2年9月13日刊登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常银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常熟银行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18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189手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常银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常银配债”的可配余额。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740,855,925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000,000手。

(二)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64128”,配售简称为“常银配债”。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原股东认购1手“常银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常银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常银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常熟银行”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常银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股东参与网上申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具体申购方法请参见本公告“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2年9月15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83128”,申购简称为“常银发债”。申购价格为100元/张。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常银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常银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2022年9月15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22年9月16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2年9月16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22年9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常银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9月21日(T+4日)刊登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万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600,000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8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万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600,000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8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
电话:0512-52909021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3086、010-60833794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三)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电话:010-56839325、010-56839453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电话:010-86451549、010-86451550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发行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15日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1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9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9月19日

注: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为2021年3月17日(含)至2022年9月18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9月19日(含)起至2022年10月14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2年10月15日(含)至2024年4月14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8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18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8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为2021年3月17日(含)至2022年9月18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9月19日(含)起至2022年10月14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2年10月15日(含)至2024年4月14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60%
5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如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一个封闭期	0.50%
Y≥一个封闭期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同一基金A/C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00.00份。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7×24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APP平台:手机交易客户端、“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9000 联系人:赵刚

6.2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22年9月14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9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公司会议室
3. 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汝捷先生
6. 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8日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6 人,代表股份156,891,3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3069%。其中:

1. 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5,452,0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206%。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1,439,3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63%。

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1,439,3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6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6,651,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2%;反对239,6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8%;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99,6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3.3481%;反对239,6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6.6519%;弃权0股。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6,671,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96%;反对220,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1404%;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19,0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4.6960%;反对220,2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5.3040%;弃权0股。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震巽发展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6,671,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96%;反对220,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1404%;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19,0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4.6960%;反对220,2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5.3040%;弃权0股。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保理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6,673,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3%;反对217,6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7%;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21,6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4.8766%;反对217,6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5.1234%;弃权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叶惠英律师、高鹏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文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2-76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1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5	文山电力	2022/9/16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披露了《文山电力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71),经事后审核发现,上述公告中遗漏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对该议案予以补充。

更正前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3、议案4、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更正后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3、议案4、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1.

三、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2年9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9月21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932号摩根道8栋403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21日
至2022年9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9.01	刘国刚	√
9.02	李定林	√
9.03	刘静萍	√
9.04	曹重	√
9.05	江裕熬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胡继晔	√
10.02	杨璐	√
10.03	陈启卷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1.01	胡伏秋	√
11.02	杨昌武	√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